

高雄醫學大學大一英文抵免作業要點

96.06.25 通識教育中心第十一次主管會議通過
96.06.26 通識教育中心第十二次中心會議通過
96.08.2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96.09.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96.10.01 高醫教字第 0960008278 號函公布實施
101.08.15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暨
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聯席會通過
101.12.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.12.25 高醫心通字第 1011103581 號函公布

- 一、 為辦理本校學生大一英文學分抵免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大一英文係指「英文閱讀與寫作」4學分（上、下學期各2學分）與「英語聽講實習」2學分（上、下學期各1學分），屬通識必修課程。
- 三、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本校大一英文抵免：
 - (一) 凡已修過大一英文之轉學生或重考生，並符合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資格者。
 - (二) 自九十六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並符合本校規定之英文檢定標準者（以語言與文化中心當年度公布為準）。
- 四、 經由英文檢定核准抵免大一英文之學生，須於該學期修習進階英文。該進階英文列為必修科目，但不採計學分。
- 五、 大一英文及進階英文教學由語言與文化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。
- 六、 進階英文開課科目依據該學期通識教育中心公布為準。
- 七、 申請抵免應繳交下列審查文件：
 - (一) 已修得學分證明影本一份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影本一份（需檢附正本供查驗）。
 - (二) 該學期選課清單一份。
 - (三) 抵免學分申請表一份。
- 八、 申請抵免時間、程序及可抵免學分數，應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語言與文化中心課程委員會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